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  
電話：04-7531415  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33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、勞動部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  
2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033777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03377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  
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原函及旨揭辦法發布令  
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388

有附件